会员编号：

**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会员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| |  | 资质等级 |  | 在职人数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官方网址 |  | | 公众号 |  |
| 注册地址  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|  | | | 邮编 |  |
| 驻佛山办公地址  （若佛山暂无办事处，可填写单位当前实际的办公地址） | |  | |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职务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手机号 |  |
| 办公固话 | |  | 微信号 |  | QQ号 |  |
| 单位负责人  （单位负责人一般指实际的老板，常驻佛山，担任本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角色） |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职务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手机号 |  |
| 办公固话 | |  | 微信号 |  | QQ号 |  |
| 联络员1  （一般为负责行政/财务工作的联系人，负责接收协会信息） | |  | 单位职务 |  | 手机号 |  |
| 办公固话 | |  | 微信号 |  | QQ号 |  |
| 联络员2  （一般为负责工程技术/主营业务的联系人，负责接收协会信息） | |  | 单位职务 |  | 手机号 |  |
| 办公固话 | |  | 微信号 |  | QQ号 |  |
| 是否成立党组织 |  | 是否成立团组织 | |  | 是否成立工会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资质内容 |  |
| 获得的认证、专利和荣誉奖项（全国、省、市、区） |  |
| 对协会工作有何建议或意见 |  |
| 推荐人或单位  （选填项） |  |
| 自愿加入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（含所从事领域相关的分会）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行业公约和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按时缴纳会费，支持协会工作，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有关活动，为我区建筑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 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协会意见：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

**注：1.请电脑输入或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打印格式为双面打印；2.请在“申请单位”处加盖公章；3.递交入会申请时需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）、资质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，无资质证书的可忽略）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）；4.本表格、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》签约书一式二份（加盖骑缝章），其余资料一式一份。**

**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**

**签**

**约**

**书**

**-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-**

**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**

1.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公平、公正的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我区建筑市场秩序和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我区建筑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，促进我区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创新我区行业协会的管理机制，在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倡导下，由共同认同本公约的会员单位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单位，是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行规、公约等相关规定，在佛山市南海区内从事建筑行业活动的所有单位。

第三条 倡导签约单位加入本协会和行业自律公约，从维护我区建筑行业整体利益出发，积极推进行业自律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。

第四条 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机构、发布机构和管理机构。协会对本公约的管理工作，接受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二章 行为公约

第五条 始终坚持“守合同、重信用”，以“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原则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部门等相关规定，与委托方明确约定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，确定服务价格，促进优质优价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规范市场行为。

第七条承诺不出借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印章、银行帐号等,不允许他人以其单位名义承揽业务,不出借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给他人使用,不超越营业执照和资质许可范围承揽业务。

第八条坚决抵制以压价、压缩工期为代价承揽业务，不抬价，不以合同外让利、制订阴阳合同或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。

第九条严格遵守招标、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与任何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；不以任何方式诋毁、中伤投标的竞争对手。

第十条严格遵守《建筑法》，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。

第十一条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不泄露各参建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加强内部管理、文化建设、技术装备和人才教育培训。

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落实建筑节能与环保政策，倡导节能减排、绿色施工，注重技术创新与进步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鼓励创优争先，塑造建筑精品。

第十四条 按规定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强化工程动态管理，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认真履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坚决不使用没有出厂合格证或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，坚持材料复试、复检制度，杜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第十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保护职工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，禁止恶意拖欠、克扣职工和农民工工资。

第十七条 保证按时按规缴纳协会会费，积极参与和配合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检查，共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三章 监管与违约处理

第十八条 协会负责指导签约单位对本公约的履行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行业自律检查，并有权将履行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约行为。协会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时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公约的查实，可采取以下方式：

1.约谈相关人员；

2.要求违约单位限时作出书面解释和改正；

3.由协会组织的纪律委员会派出专门的调查组进行核查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公约的惩戒，可采取以下方式：

1.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；

2.要求相关单位作出书面检查；

3.通过协会官网、公众号或新闻媒体公布其违约行为；

4.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报其违约行为；

5.解除已签定的公约，在三年内不接受其签约的承诺等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约行为的惩戒方式，由协会纪律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协会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签约单位可在接到《惩戒告知书》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逾期将视为放弃其申诉权利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是协会理事会下设的非常设机构，纪律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另行公布。

第二十六条 签约书一式两份，签约单位和公约管理机构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签约单位必须保证每年按时足额缴纳公约管理机构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）会费，否则签约书视为无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**签 约 书**

经认真阅读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》全文，我单位已全面理解该公约的要求和含义，并同意签约。

为进一步推进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共同维护我区建筑市场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，作为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》的签约单位，我单位现郑重承诺：完全接受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》的约束；如有违约行为，愿意接受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公约》相关条文所规定的惩戒。

本签约书一式两份，签约单位和公约管理机构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注：签约单位必须保证每年按时足额缴纳公约管理机构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）会费，否则签约书视为无效。

签约单位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签约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公约管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签约单位代表：(签名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